

106.11.8

基字收文第 206 號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電話：(02) 2507-2155

傳真：(02) 2507-3369

電子信箱：angela.echo@msa.hinet.net

網址：www.rocrea.org.tw

聯絡人：蘇麗環(分機15)

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基地士公字  
 120 8 轉知  
 號 日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全地公(8)字第 106836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106年9月28日第8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  
 會暨第8屆第7次監事會會議紀錄各乙份，敬  
 請 惠予備查。  
 查 照。

正 本：內政部  
 本會全體理監事

副 本：本會名譽理事長、榮譽理事長  
 本會全體名譽理事、會員代表  
 本會各專務委員會執行長、主任委員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高欽明**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 8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東方渡假酒店（地址：屏東縣東港鎮鵬灣大道二段 1 號）。

出席人員：

- 一、理 事 會：高欽明、呂政源、秦立山、李嘉贏、黃水南、施弘謀、梁澍如、毛文寶、王又興、林輝恭、何俊寬、張金定、宋正才、張要進、鍾少賢、吳金典、蕭琪琳、賴秋霖、吳奇哲、韓啟成、麥嘉霖、葉建志、陳秋恭(理事計 22 人)。
- 二、監 事 會：陳安正、林志星、周國珍、黃景祥、黃鑫雪、劉德沼(監事計 6 人)。

列席人員：

- 一、名譽理事：李孟奎、陳俊德、鄭子賢、葉呂華、彭忠義、張淑玲、周永康、曾順雍、黃敏烝、劉鈴美、黃俊榮、張新和、王曉雯、陳怡君、江宜濤、(名譽理事計 15 人)。
- 二、會務諮詢：陳星政、王文讀、黃惠卿、劉春金  
(會務諮詢委員計 4 人)。
- 三、委 員 會：吳秋津、翁秀慈、江宜濤、黃永斐  
(執行長暨副執行長計 4 人)。  
阮森圳、張要進、莊谷中(主任委員計 3 人)。
- 四、秘 書 處：陳文旺、蘇麗環、廖月瑛、陳怡君  
(秘書長暨副秘書長計 4 人)。

請 假：林延臺、施弘謀、洪伸敦、曾明清、李連生、黃立宇、劉義豐、葉耀中、潘惠燦、林士博、鄭東榮、李忠憲、蔡惠美(理事計 13 人)。  
毛惠玲、吳明治、陳朝琴、張金源、謝金助(監事計 5 人)。

長官貴賓：屏東縣政府地政處 李處長吉弘

本會蘇名譽理事長榮淇、李顧問孟奎

主 席：高欽明

記 錄：蘇麗環

壹、報告出席人數：(理事 22 人、監事 6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下午 3:30)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伍、主席致詞 (高理事長欽明先生 致詞：略。)

陸、監事會召集人致詞 (陳監事會召集人安正先生 致詞：略。)

柒、會議出席代表報告及承辦會員公會理事長致詞：

一、本會國會公關委員會 張主任委員要進 報告：略。

二、本會林理事輝恭(苗栗縣地政士公會榮譽理事長) 報告：略。

三、本會蘇名譽理事長榮淇 報告：略。

四、本次會議承辦會員公會一

屏東縣地政士公會陳理事長怡君 致歡迎詞：略。

捌、致頌感謝狀

一、感謝永豐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慷慨贊助本會 106 年度教育訓練『法學實力進階研習營』～

(一)晚會音響設備新臺幣壹萬貳仟元。

(二)實用手提袋 280 個。

二、感謝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周理事長永康擔任本會舉辦 106 年度教育訓練『法學實力進階研習營』籌劃召集人以及慷慨贊助早餐及茶點等，共濟群心，績效斐然，功不可沒。

三、感謝本會李副理事長嘉贏擔任本會舉辦 106 年度教育訓練『法學實力進階研習營』籌劃輔導，共濟群心，績效斐然，功不可沒。

四、感謝本會福利聯誼委員會潘主任委員惠燦精心策劃 106 年度教育訓練『法學實力進階研習營』晚會精彩節目表演活動，內容豐富，生動活潑，殊堪予以嘉勉表揚，功不可沒。

玖、會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會議資料第 7 ～ 9 頁。

二、會務、業務部份：會議資料第 10 ～ 29 頁。

三、第 8 屆理監事禮儀基金收支表(截至 106.9.28):會議資料第 30 頁

四、第 8 屆理監事捐助收入(截至 106.9.28):會議資料第 31 頁。

拾、討論事項：

一、本會 106 年 6 月起至 8 月份止經費收支表案，請 討論。

說明：

(一)詳附 106 年 6 月起至 8 月份止經費收支明細表暨補充摘要報告(會議資料第 32 ~ 37 頁)，並經 106 年 9 月 21 日監事會輪值監事兩名進行審核在案。

(二)另提報本會 106 年 9 月 1~2 日 106 年度教育訓練『法學實力進階研習營』之經費收支明細表(會議資料第 38~44 頁)。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另關於本會 106 年度教育訓練『法學實力進階研習營』經費收支結餘款，則轉列入 9 月份「捐助收入」科目款項中。

二、本會擬推薦符合申請登記為簽證人資格之地政士名單(計 6 位)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辦理。

(二)申請登記簽證人資格名單如下：

1. 繳款日：106.7.27。

公會別：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申請人姓名：陳文君。

申請人聯絡處、電話、傳真：

台南市西港區新興街 8 之 184 號。

T：0910-222029。

身分證字號：A223……。

出生年月日：49 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2. 繳款日：106.8.18。

公會別：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申請人姓名：謝清池。

申請人聯絡處、電話、傳真：

台中市西區安龍里 11 鄰五權路 2-69 號。

T：04-23711962。

身分證字號：P120……。

出生年月日：51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3. 繳款日：106.8.28。

公會別：台東縣地政士公會。

申請人姓名：王俊傑。

申請人聯絡處、電話、傳真：

台東縣台東市四維路三段236號。

T：0989-890678。

身分證字號：E121……。

出生年月日：56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4. 繳款日：106.9.6。

公會別：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申請人姓名：魏秀燕。

申請人聯絡處、電話、傳真：

台中市北屯區遼陽六街51號。

T：0937-581160。

身分證字號：M220……。

出生年月日：61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5. 繳款日：106.9.8。

公會別：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申請人姓名：張靜如。

申請人聯絡處、電話、傳真：

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5號9樓之1。

T：0953-174390。

身分證字號：U220……。

出生年月日：50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6. 繳款日：106.9.14

公會別：屏東縣地政士公會。

申請人姓名：陳怡君。

申請人聯絡處、電話、傳真：

屏東縣屏東市民富街 82 號。

T：0932-979512。

身分證字號：T220……。

出生年月日：59 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三)補充報告截至 106.9.14 為止，地政士簽證基金概況如下：

⊗地政士簽證人人數：163 人

地政士簽證人註銷人數：43 人

⊗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15 人

⊗地政士簽證基金暨利息總額：\$ 40,126,106.-

(四)地政士簽證基金註銷名單(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5 ~ 4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三、關於 106 年第 1、2 季地政士簽證基金收支結算表案，請審議。

說明：

(一)關於編製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地政士簽證基金收支決算表，業已於本會 106 年 8 月 11 日召開之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二)惟續依地政士簽證責任及簽證基金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按季分別補充編列上開基金收支結算表，並提請審查第 1 季基金收支結算表(會議資料第 48 頁)及第 2 季基金收支結算表暨截至 106.6.30 止地政士簽證人名單(會議資料第 49~6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會擬訂定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以提升地政士同業服務品質，樹立優良典範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06 年 6 月 30 日第 8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交付本會紀律調解委員會研提草案辦理。

(二)有關本會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草案，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1~69 頁，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本案將重新詳研並由理事長邀集紀律調解等各相關委員會共同召開專案委員會，續予審慎研議後提報下次會議訂定之。

五、本會擬預定於本(106)年 12 月份起分區舉辦 106 年度「不動產交易安全守護者—地政士功能研討會」，相關規劃事項提請公決案，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06 年 7 月 21 日第 8 屆第 2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結論之建議案辦理。

(二)本會 106 年度「不動產交易安全守護者—地政士功能研討會」部份主要規劃事項提報如下～

1. 各項討論議題召集人、發表論文場次之分配：

編號	議題	召集人	發表場次
1	實價登錄議題	蘇榮淇	北部場
2	地政士專業代理制度議題	陳文旺	北部場
3	民法 166-1 實施議題	李嘉贏	中部場
4	土地法 34-1 修法議題	阮森圳	中部場
5	印鑑證明存廢議題	王又興	南部場
6	洗錢防制法	陳怡君 莊谷中	南部場

2. 分區舉辦日期、時間及主持人之分配：

※北部場(台北)：106 年 12 月 08 日(星期五)上午 8-12  
(主持人：楊松齡教授)

※中部場(台中)：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8-12  
(主持人：暫定人選～溫豐文教授、蕭輔導、張元旭前司)

※南部場(高雄)：106 年 12 月 日(星期 )上午 8-12  
(主持人：陳淑美教授)

以上各場次之舉辦地點，擬分別委請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等所屬會員公會協助商請轄區內地政或稅務機關提供適之免費場地，以供使用。

3. 其他各執行細節事宜，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0～73 頁。

4. 各場次發言人、與談人以及研討會議程，請分別參閱如下：

※台北場議程：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4 頁。

※台中場議程：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5 頁。

※高雄場議程：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6 頁。

(三) 以上擬訂定事項，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

(一) 通過擬舉辦之各場次日期、時間均應予續考量尚需配合場地提供以及各發言人、與談人可受邀出席之時間配置，並於逐一確認後始予訂定並公告周知。

(二) 關於本次會議後，續著手進行相關意見溝通等安排事宜後，初步訂定各場次日期、時間分別如後附表～

(三) 通過各場次尚未訂定之其餘事項，授權理事長續予全盤規劃安排之。